

# 广东商标协会

---

粤商标协〔2023〕24号

## 广东商标协会关于 《粤地优品 评价通用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团体标准征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商标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粤地优品 评价通用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期限自2023年3月14日起，至2023年4月14日止。有关意见请通过邮件反馈至本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米煜妍、黄泽锜（020-85587048、85586510）

邮箱：dlbz@gdta.com.cn

附件：团体标准《粤地优品 评价通用要求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反馈意见表

